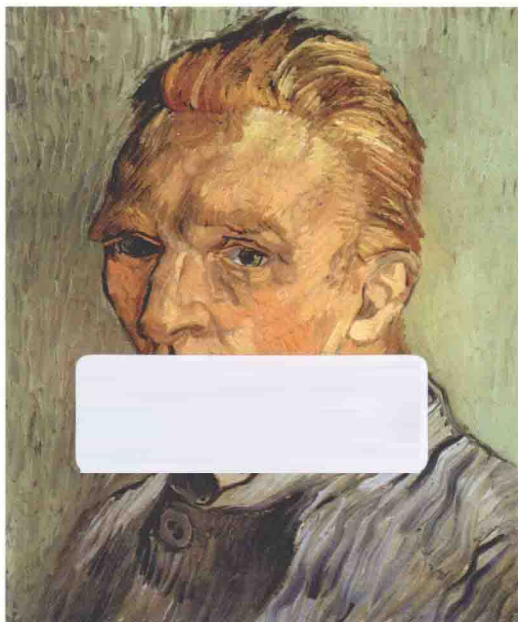


世界名畫圖典



世界名畫圖典

羅伯·貝爾頓 (Robert Belton) 博士 / 總主編
理查·韓弗理 (Richard Humphreys) 專文為序
羅秀芝、莊靖、周發宜 / 合譯



世界名畫圖典

2005年7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6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編 著 Dr. Robert Belton
譯 者 羅 秀 芝 等
發 行 人 林 載 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門市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 撥 電 話：26418662

叢書主編 顏 艾 琳
邱 靖 絨
校 對 羅 秀 芝
莊 靖
封面完稿 胡 筱 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ISBN 957-08-2859-5 (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世界名畫圖典 / Robert Belton 主編。

羅秀芝等譯。--初版。--臺北市

聯經，2005年(民94)

768面；16×17公分。

參考書目：3面；索引：5面

譯自：The World's Greatest Art

ISBN 957-08-2859-5(平裝)

1.繪畫-西洋-作品集

2.繪畫-西洋-歷史

947.5

94007044

The World's Greatest Art

© 2004 Flame Tree Publishing

© 2005 Linking Publishing for the Chinese edition

世界名畫圖典



世界名畫圖典

2005年7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6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編 著 Dr. Robert Belton
譯 者 羅 秀 芝 等
發 行 人 林 載 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門市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 撥 電 話：26418662

叢書主編 顏 艾 琳
邱 靖 絨
校 對 羅 秀 芝
莊 靖
封面完稿 胡 筱 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ISBN 957-08-2859-5 (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世界名畫圖典 / Robert Belton 主編，
羅秀芝等譯，--初版，--臺北市
聯經，2005年(民94)
768面：16×17公分，
參考書目：3面；索引：5面
譯自：The World's Greatest Art
ISBN 957-08-2859-5(平裝)
1.繪畫-西洋-作品集
2.繪畫-西洋-歷史
947.5 94007044

The World's Greatest Art

© 2004 Flame Tree Publishing

© 2005 Linking Publishing for the Chinese edition

世界名畫圖典

羅伯·貝爾頓 (Robert Belton) 博士 / 總主編
理查·韓弗理 (Richard Humphreys) 專文為序
羅秀芝、莊靖、周發宜 / 合譯



目次

如何使用本書	8
前言	10
導論	12

13到15世紀：哥德時期和中世紀時期	20
--------------------------	----



16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44
-------------------	----



17世紀：巴洛克和洛可可時期 ·····118



18世紀：新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時期 ·····216



19世紀：印象主義時期306



19世紀晚期：後印象主義時期374



20-21世紀：現代時期400



作者簡介760

參考書目762

藝術家索引764

作品索引766

如何使用本書

讀者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使用本書，每種方式都能滿足各種興趣、知識與功能用之所需。

- 本書以時代方式編排：哥德與中世紀時期、文藝復興時期、巴洛克與洛可可時期、新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時期、印象主義、後印象主義時期以及現代時期。
- 編年的格式(/ 體裁)讓讀者可以探索每一時代風格的發展與演進。
- 編年的格式(/ 體裁)也讓讀者可以在較熟稔的時期、熟知的藝術家發發現較不尋常或較不知名的藝術作品。
- 正文提供讀者藝術家的生平概況，讀者得以參閱本書其他部分，進一步探索藝術家所受到的影響。
- 導論對於何謂藝術提供了另一有趣的觀點，並告訴讀者如何更深刻瞭解一幅畫，而不僅僅是美學上的讚嘆。



1. 畫的標題。偶爾會有某些畫出處不明。當藝術家的名字不確定時，我們會使用一些術語來描述：「畫室」、「流派」與「某群」表示真正的作者與所提的藝術家有直接的接觸，或者可能曾與他一同修習或是為其門下。「追隨者」通常用以表示畫者是在所提的藝術家之後所作。「仿照」表示是模仿所提藝術家的知名畫作。

2. 藝術家姓名，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3. 作品年代

12. 圖片提供者

4. 藝術家生平與作品詳述

11. 該畫作與藝術家所屬的流派名稱

10. 藝術家的其他作品

9. 對藝術家產生影響的其他藝術家

5. 藝術家的出生年與地

6. 藝術家創作的地理位置

8. 藝術家姓名，名字在前，姓氏在後

7. 藝術家的早年與地



前言

成爲策展人並縱覽世界

策展人瞭解藝術也關心藝術，並試圖型塑自我的藝術判準。想要對藝術有所瞭解，最好的方法就是長期大量地看作品，但是，不必太關心作品的來源或是誰下過什麼評論。到當地的藝術學校參觀一年一度的畢業展，或者到附近的教堂看看那些佈滿灰塵的紀念碑，跟去泰德美術館或羅浮宮一樣重要。你也可以和策展人一樣精通藝術，而且，如果你吸收得越多，看的過程中越專注於觀看、沈思與比較，你的秘密事業就將越發成功，而你的判斷也將越發深刻且令人信服。同時，你也會有許多藝術之外的收穫，也會更加瞭解藝術家的創作過程。

你的觀看應該不分好惡照單全收，不可有所偏廢。一旦觀看成爲習慣，你將會快速建立起個人影像庫，只要你持續發現並不斷思考，其內容將日益增加與變化。旅行與書本、觀看電視節目和與人交談，都是建構這個個人虛擬畫廊的機會。你將發現各式各樣的事物——日本版畫、油畫、連環漫畫、雕塑、照片、壁岩畫(graffiti)碎片、地圖、古代大師素描、非洲面具、電影以及廣告——都如此融洽地比鄰而居。所有這些都是我們生存的雜亂視覺世界的一部份，彼此之間相互滋養，並影響著我們的觀念與感覺。

當有些影像從地窖裡被拿出來，有些被放到更遠的倉庫裡，或者，當你爲新收藏騰出空間時，這個個人影像畫廊的大小尺寸、陳列方式與整體氣氛都會隨之改變。當藝術成爲新鮮、驚奇的關注焦點時，你的研究與學習課程，將包含對傳記、社會史、技巧、文學、地理學、科學、宗教、語言學，以及一堆你以前可能

未曾涉獵的事物，開始進行摸索。每個影像本身，也變成一個知識與新經歷的儲藏區。

以上所言，大概就是大部分藝術家獲取藝術知識與發展個人洞見的方法。在學術意義上來說，他們不是藝術史學家，但卻是流傳萬世的視覺饗宴的製造者，不容許任何品味與意義的人為界限澆熄他們的熱情。

這是一本藝術家們會喜愛且經常使用的書，上面有可能會沾染油彩與咖啡印漬，偶爾也可能會被丟置在畫室地板上。它如一間蒐羅世界各地圖畫的美術館，以簡單的歷史時期方式編排，每一幅畫都是強而有力、值得紀念的視覺陳述。從罪惡的誕生到維納斯的誕生，從什錦雜燴到一籃洋蔥，神聖與世俗兼容並蓄、為數眾多的作品，都是對生命與現象的讚揚，也都期待著你進一步去認識。有些藝術家是如此的赫赫有名，以致於你會懷疑他們是否真實地存在過，有些藝術家則可能你我都從來沒聽過。不論他們是誰，用心去看，讀一讀本書，然後相信自己。

理查·韓弗理(Richard Humphreys)

泰德現代美術館，資深策展人

導論

對大多數的人而言，觀看在美學層次上引人愉悅的事物，其過程就是一種短暫卻動人的經驗。同樣一批人，也可能會覺得，單純地觀看一幅畫，與接受以藝術觀念為介質所傳達的一整套智識理論與論證之間，存在巨大的差距。許多人也可能發出這樣的疑問：何需以藝術自擾？視覺所提供的愉悅本身，就是一個可堪接受的動機。然而，這並不能說明什麼——畢竟，糖果也可以帶給我們愉悅的感覺。不同於糖果的是，藝術具有豐富生命的潛質，因此，藝術遠遠超越視覺饗宴和宜人的裝飾，或者藉由通俗想像所獲得的表面滿足。而且，當代藝術往往是我們對自我價值與期望的重申，而通曉另一時期與地方的藝術，是進入其他美學、意識型態、道德、哲學、政治與社會習俗的方便之門。經過這個認識的過程，進而引發我們對自己的意識型態與社會習俗提出詰問；事實上，許多的藝術從來都不是以取悅為目的。因此，藝術最根本的重要性並不在於裝飾（decor），而是作為一種智識交流的途徑。這使得洞悉藝術成為高級綜合教育中最為珍貴的一部份。

長久以來，進步的視覺藝術理所當然地被視為文化的高級表現形式之一。對門外漢來

說，「文藝復興」這個詞，在今日更可能令人聯想到達文西與米開朗基羅，而不是那些作曲家們，例如亨利希·以撒克（Heinrich Isaac）與若斯坎·德普瑞（Josquin des Prez）。然而，它卻無法再用同樣的方式來看待我們這個時代的視覺藝術，除非我們談的是大眾媒體。除了一些著名的例外，例如畢卡索，現代與當代藝術與文藝復興相較，更不可能成為一般大眾心中高度文化成就的範例。回到本書的目的，當我們在談論藝術時，我們指的都是繪畫，因為對於大部分的外行人而言，繪畫是他們進入藝術詮釋的第一部正式序曲，對許多人來說，繪畫也是最容易接近的媒介。

為何藝術如此困難？

為何許多近代藝術——即使是那些被視覺藝術專業評論者所高度評價的——總是無法像傳統藝術一樣，盤據一般人的想像力？一個傳統的解釋是，在過去的150年裡，藝術已經離相似（resemblance）所帶來的熟悉與舒適越來越遠，部分原因是，藝術家們覺得攝影與電影將他們從直接再現的桎梏中解放出來。另一原因是，每每討論創新與前所未見的作品時，作品詮釋也逐漸而且蓄意地變得

模糊不清。其隱含的意義是，創作過程比起作品本身，對觀者傳達的訊息或產生的影響而言，顯得重要得多。

大眾媒體的蓬勃發展，意味著大部分的人每天都會接觸到視覺藝術，以及隨之而來的相關爭辯。換句話說，曾經是智識之挑戰的藝術，如今已是主流文化的一部份，而那些以純粹的「學術」活動為由而鑽研藝術的人，為了超越學習的界限，他們的提問也就更加隱晦。晚近的藝術不再吸引大眾的另一原因是，一種對藝術創作者的不信任感，以及一種視藝術家與藝術作品為菁英，只邀請小眾參與對話的觀念使然。

一般大眾對二十世紀末與二十一世紀初的前衛藝術明顯地感到疏離，這種現象使許多專家感到困惑，因為這似乎是植基於幾項錯誤的假定。其中最基本的一項是，藝術之所以為「藝術」，是因為它可以精確地模擬某物。這個誤解忽略了傳統藝術之所以為「藝術」是因為其象徵、密碼與構成等內在特質，而無關乎再現的精確與否。一件製作精巧但內容乏善可陳的物品，稱不上是藝術，然而，一件展現智慧、想像力與創造力的物品，即使在技術上的表現差強人意，仍有可能成為好的藝術品。隱藏在「我五歲的女兒也會」這類司空見慣的異議後面的，是對藝術創作價值的過份高估，然而，這樣的抱怨

不只是針對艱澀的現代藝術。十九世紀的雕塑家海利特·霍斯莫(Harriet Hosmer)根據歷史與文學中的女英雄所創作的雕像，最終的石雕成品並非親手雕琢而遭致非難。她以藝術之精義不在技巧而在於「構思」(design)——作品中智慧的成分——為由，為自己辯護。一般人對藝術產生抗拒，乃基於藝術之精義不在構思而在技巧這樣的假定他們認為藝術之所以為「藝術」，貴在其「技術」，頌揚的是手段而非目的。

另一個相關的錯誤假定是，由於上一世紀的藝術幾乎總是附帶文字，並透過文字詮釋，所以認為作品的意義存在於文字之中而非作品本身。這樣的立場是因為無法認清傳統藝術同樣經常附帶著文字，其實，文字本身僅是作品存在的脈絡(context)中的一部份。待會兒再討論關於脈絡的問題。先來談談那些植基於階級的不信任，沒錯，有人確實交易那些昂貴的藝術品，但並不是為了表達對藝術家創作動機的認同，而是當作身分地位的勝利紀念碑，並無關乎藝術本身的意義或內在價值，這和以其他物質財富為身分地位的表徵，作用是相同的。換句話說，這也僅是對圍繞於藝術週邊脈絡的一種表示方法。

何謂藝術？又藝術的目的為何？

我們必須從幾個關於文本的提問開始，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何謂藝術？」以及「藝術的目的為何？」一般人可能會說「藝術是一種裝飾」，或者艱深一點「藝術是對某一不在場事物之維妙維肖的再現，為的是創造一種其真實存在的幻象。」然而，這些回答都忽略了那一大堆並不特別吸引人、既不寫實、製作也不精美的重要作品。藝術史中不乏令人心神不寧與充滿暴戾之氣的意象，極具風格特色或不精確的畫像，以及需要經常維護不然就會毀壞的傑出作品。

許多世紀以來，對藝術所下的定義包含了一些人類主觀能動(human agency)的概念，不管是透過手工的技巧(航海、繪畫或攝影藝術)，智識的操弄(政治的藝術)，或者是公眾或個人的表達(對話的藝術)。藝術，就字本身而言，是「人為的」(artificial)——意思是人類所製造的，不是自然生成的。但是，這還不夠充分：這樣的定義僅在某些方面來說是正確的，但在實質上卻是錯誤的，因為它無法將被定義的事物與其他同樣符合此定義的事物區分出來。

「吸塵器是一種家電」並不足以成為吸塵器的定義，因為，把「吸塵器」換成「電冰箱」這句話也能成立，但是，吸塵器並不是電冰箱。「藝術是人為的，也就是人造的」並不能將藝術與其他人類所製造的事物區分

開來。無論如何，這是個開始，畢竟它幫助我們釐清，寫實繪畫最終也不過只是這個世界的複製品。如此一來，寫實繪畫在人類主觀能動上的表現微乎其微，充其量只能視為一種枯竭的藝術形式。企圖瞭解藝術，卻侷限在上述兩種極端的定義，結果同樣令人感到失望。「藝術是一種裝飾」的說法，無法區分前衛藝術與一般裝飾品，「藝術是技藝的展現」也無法區分藝術和運動與木工的差別。

無法對各式各樣不同的藝術目的敞開心胸，就是對其脈絡差異的忽視，而事實上，藝術原本就存在無限多樣的手段與目的。如此的自我封閉也將阻礙對藝術的瞭解與接受。舉例而言，認為藝術的目的乃精確再現的人，忽略了在許多文化(例如非洲、澳洲的原住民、伊斯蘭藝術等，不只是現代西方社會)中，寫實只是情感勃發的附庸，幻想的景象深植於信仰或想法的表達中。有人宣稱，根據定義，藝術必須是美的，武斷地將無數對社會不義、暴力與悲劇的描述排除在外。有人尚且堅稱藝術真正的本質，在於重新定義藝術的構成，然而，這肯定不是那些以作品宣洩極度痛苦的藝術家的想法。

詮釋藝術

所以，關於「何謂藝術？」與「藝術的目的